

ICS 67.220.20
X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216—2008

GB 22216—2008

食品添加剂 过氧化氢

Food additive—Hydrogen peroxid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过氧化氢
GB 2221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18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2216—2008

2008-06-25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7章和第9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FAO/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2004《食品添加剂 过氧化氢》(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SAC/TC 63/SC 1)和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共同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临安精欣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德化天鸿泰富化工有限公司、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远大过氧化物有限公司、沈阳康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哈勃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彦、刘幽若、汪永超、李志云、晏昭欣、邓键、张盈、张平均、王凤、王刚。

$$w_T = \frac{T \times 10^{-6}}{\rho}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8)$$

式中：

T ——试样测定显示的峰值在工作曲线上查出的总有机碳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ρ ——用密度仪或密度计测出的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01 0%。

6 检验规则

6.1 本标准采用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6.1.1 本标准所有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正常情况下，每一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6.1.2 本标准规定项目中的过氧化氢含量、稳定度、不挥发物、酸度、磷酸盐、锡、铅、砷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6.2 每批产品不得大于 100 t。

6.3 取样方法

6.3.1 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用桶或槽车装时，按照 GB/T 6678 和 GB/T 6680 进行采样。

6.3.2 取样器应为玻璃或聚乙烯塑料制成。所取试样量不少于 500 mL，混匀后装在经钝化处理的清洁、干燥的硬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中，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供当日检验用。

6.3.3 生产厂可在贮罐中取样，当供需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以出厂产品中取样为准。

6.4 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要求。

6.5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6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收到的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间在两日内进行。

7 标志、标签

7.1 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包装容器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规格、“食品添加剂”字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危险化学品生产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及本标准编号，以及 GB/T 191—2008 中规定的“向上”及“怕晒”标志、GB 13690 中规定的：过氧化氢的质量分数不大于 40% 的产品应有“氧化剂”标志，过氧化氢的质量分数大于 40% 的产品应增加“腐蚀品”标志，及安全使用说明书。

7.2 每批出厂的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规格、“食品添加剂”字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危险化学品生产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及本标准编号。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产品应用食品级聚乙烯塑料桶或不锈钢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25 kg、50 kg，或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包装。

8.2 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光照射或受热，不能与易燃品和还原剂混运，如出现容器破裂或渗漏现象，应用大量水冲洗。禁止与有害、有毒物质及其他污染物品混贮、混运。

食品添加剂 过氧化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俗称食品级双氧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该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和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ISO 780:1997, MOD)

GB/T 5009.16—2003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T 5009.76—2003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T 5009.87—2003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 MOD)

GB 13690—19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分子式： H_2O_2

相对分子质量：34.01(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量)

4 要求

4.1 外观及气味：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

4.2 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要求

项 目	指 标		
	30%	35%	50%
过氧化氢, $w/\%$ \geq	30.0	35.0	50.0
稳定度, $w/\%$ \geq	98.0		
不挥发物, $w/\%$ \leq	0.006 0		0.008 0
酸度(以 H_2SO_4 计), $w/\%$ \leq	0.02		